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浩然

建设单位：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311

邮编： 221000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
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 2 号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
LOFT1 号楼 1-1007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7.3 监测点位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3 建议	34
11.4 结论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 2 号，法人代表周浩然，主要经营范围：机械零件加工，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销售等。

2023 年 6 月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 2 号，投资 30000 万元，购置安装车床、锯床、下料机、切割机、焊接机、热处理设备、抛丸机等设备建设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0000 台（套）/a 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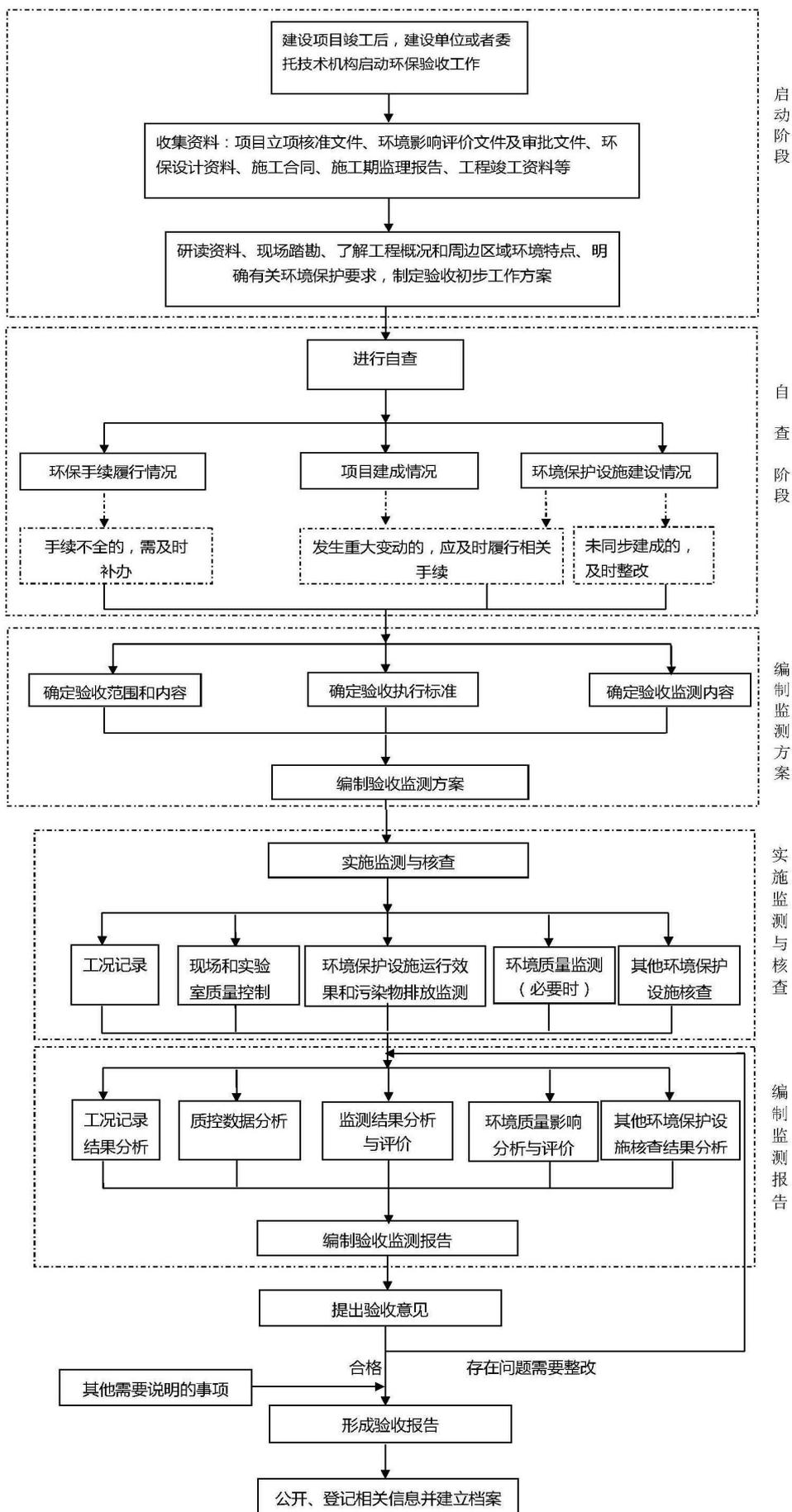
项目定员 100 人，年生产 300d，全年生产时间 3600h。

2023 年 5 月 30 日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315 号，项目代码：2304-320382-89-01-296661），2023 年 6 月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55 号）。2024 年 9 月 12 日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CD88M496001X）。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委托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2015年3月1日施行；
- (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2015年12月28日施行；
- (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年3月1日施行，2018年3月28日修正）；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2017年6月3日修正）
- (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
- (13)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30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施行；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 《关于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3]055号）；

(3)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 2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已建企业，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49'51.911"，N34°12'45.49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 2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投备(2023)315 号
6	环评情况	2023 年 6 月由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55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0000 台（套）/a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11	年工作小时	36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82MACD88M496001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0m ² ，1F，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 万（台）套	12000m ² ，1F，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 万（台）套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3000m ² , 3F, 位于厂区内的东南侧	未建设	
	综合办公楼	3000m ² , 3F, 位于厂区内的东北侧	3000m ² , 3F, 位于厂区内的东北侧	
	门卫	5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5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6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5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5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新鲜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6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区	600m ² , 位于车间内东侧	600m ² , 位于车间内东侧
		危废暂存间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15m ² , 位于厂区东南角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h/a)
海洋风电传动设备生产线	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0000 台(套)/a	10000 台(套)/a	36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普通卧式车床	CW61200	5	5	0
2	普通车床	CW61160	1	1	0
3	重型卧式车床	CW61250	2	2	0
4	重型普通卧式车床	CW61220	2	2	0
5	重型数控车床	CK61400	1	1	0
6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160	10	10	0
7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200	5	5	0
8	数控车床	CAK80135	13	13	0
9	数控车床	CAK110185	4	4	0
10	数控车床	CK110185	4	4	0

11	数控车床	CKA6150	1	1	0
12	数控车床	CK6163	5	5	0
13	数控车床	6140	1	1	0
14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HJ61200	4	4	0
15	CNC 加工中心	MY-3020L	2	2	0
16	CNC 加工中心	/	1	0	-1
17	立式加工中心	T-850L	2	1	-1
18	立式加工中心	T-850L	1	1	0
19	立式加工中心	T-U856S	1	1	0
21	摇臂钻床	Z3050*16/1	5	5	0
23	松下焊机	YD-500FRZ	27	27	0
24	奥太焊机	NBC-500	6	6	0
25	胜火焊机	NBC-630	2	2	0
26	焊接机器人	PD500S	5	0	-5
27	微型数控切割机	HNC-15000	1	1	0
28	数控切割机	HNC-1500W	1	0	-1
29	线切割	DK7735	3	0	-3
30	金属带锯床	GZ4242	3	1	-2
31	金属带锯床	GZK4232	1	1	0
32	智能打标机	JC-140WQC	1	1	0
33	智能打标机	JC-100HQ	1	1	0
34	激光打标机	/	1	1	0
35	新时代机器人	SA1400	4	4	0
36	安川机器人	F380	1	1	0
37	尔必地机器人	LH1500-B-6	1	1	0
38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DK7750	1	1	0
39	火焰数控下料机	FINCUTDG	1	1	0
40	火焰数控下料机	FINCUTDP	1	1	0
41	激光切割机	A14	1	1	0
43	切割机	AGJO1	1	1	0
44	超声仪	HS600	1	1	0
45	磁粉仪	CJE220	1	1	0
46	测厚仪	AS860	1	1	0
47	螺杆式空压机	EAS30J/8	2	2	0
48	干燥机	ZL-10GW	1	1	0
49	重型卧式普车	CKHJ61201	1	1	0
50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7736	1	1	0
5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7737	1	1	0
52	插齿机	/	4	4	0
53	拉齿机	/	1	1	0

54	热轧机	RZJ01	2	2	0
55	角磨机（100）	/	90	90	0
56	角磨机（180）	/	22	22	0
57	直磨机	/	38	38	0
58	数字中频感应淬火设备	/	2	2	0
59	感应加热回火炉	/	2	1	-1
60	抛丸机	/	2	1	-1
61	砂轮机	/	2	1	-1
62	折弯机	/	1	1	0
63	卷板机	/	2	1	-1
64	弯管机	TWG-89	1	1	0
65	动平衡机	/	1	1	0
66	镗铣床	/	1	1	0
67	拉力试验机	WAW-6000L	1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1	钢板	15000	15000	1500	散装、汽运
2	钢管	500	500	50	散装、汽运
3	圆钢	300	300	30	散装、汽运
4	锻件	500	500	50	散装、汽运
5	铸件	500	500	50	散装、汽运
6	型材	100	100	10	散装、汽运
8	润滑油	5	5	0.34	170kg/桶，汽运
9	液压油	5	5	0.68	170kg/桶，汽运
10	切削液	10	10	1.7	170kg/桶，汽运
11	丙烷	15	15	0.5	25kg/瓶，汽运
12	氩气	120	120	5	25kg/瓶，汽运
13	混合气（CO ₂ 、Ar）	7.5	7.5	0.75	25kg/瓶，汽运
14	二氧化碳	50	50	3	15kg/瓶，汽运
15	氧气	310	310	3.6	20kg/瓶，汽运
16	焊材	200	200	20	袋装，汽运
17	钢丸	50	50	5	袋装，汽运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丙烷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熔点(°C)：-187.6，沸点(°C)：-42.1，闪点(°C)：-104，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C)，相对密度(水=1)：0.58(-44.5°C)，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丙烷，不引起症状；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分子式: CO ₂ , 熔点(°C) -56.6(527kPa), 沸点(°C) -78.5(升华), 相对密度(水=1) 1.56(-79°C), 相对密度(空气=1) 1.53	本品不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在低浓度时, 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 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 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 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 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 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 甚至死亡。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熔点(°C): -189.2, 沸点(°C): -185.7, 相对密度(水=1): 1.40(-186°C), 临界温度(°C): -122.3, 临界压力(MPa): 4.86, 相对密度(空气=1): 1.38	不燃,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 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 引起严重症状; 75%以上时, 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浓度增高时, 先出现呼吸加速, 注意力不集中, 共济失调。继而, 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 以至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 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自燃点(°C):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0.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C):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 具有特有的气味, 相对密度(15.6°C) 0.881, 爆炸下限: 0.9, 爆炸上限 7.0, 蒸汽密度(空气=1) >2, 蒸汽压力 <0.013kPa	油雾受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	毒性低,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切削液	皂化油、乳化液, 水溶性产品	不易燃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之范围内。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淬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参照《徐州市重点行业用水定额》(DB3203/T1011-2021) 和运行实际情况,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天, 则生

活用水量约 1500m³/a。生活污水按其新鲜水用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约 12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水淬用水

水淬工序中全年用水量约 1500m³/a，该过程会损耗一定量的水分，主要以水蒸气形式带走，蒸发损失量约占用水量 20%，则本项目水淬工序中每年需定期补充水约 300m³/a，该部分水全部挥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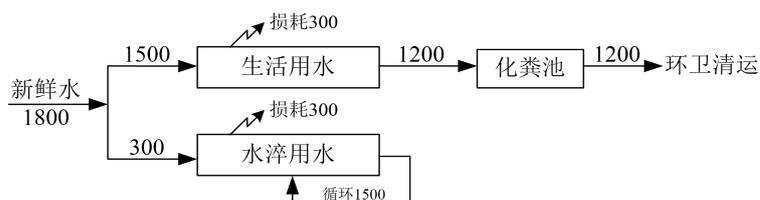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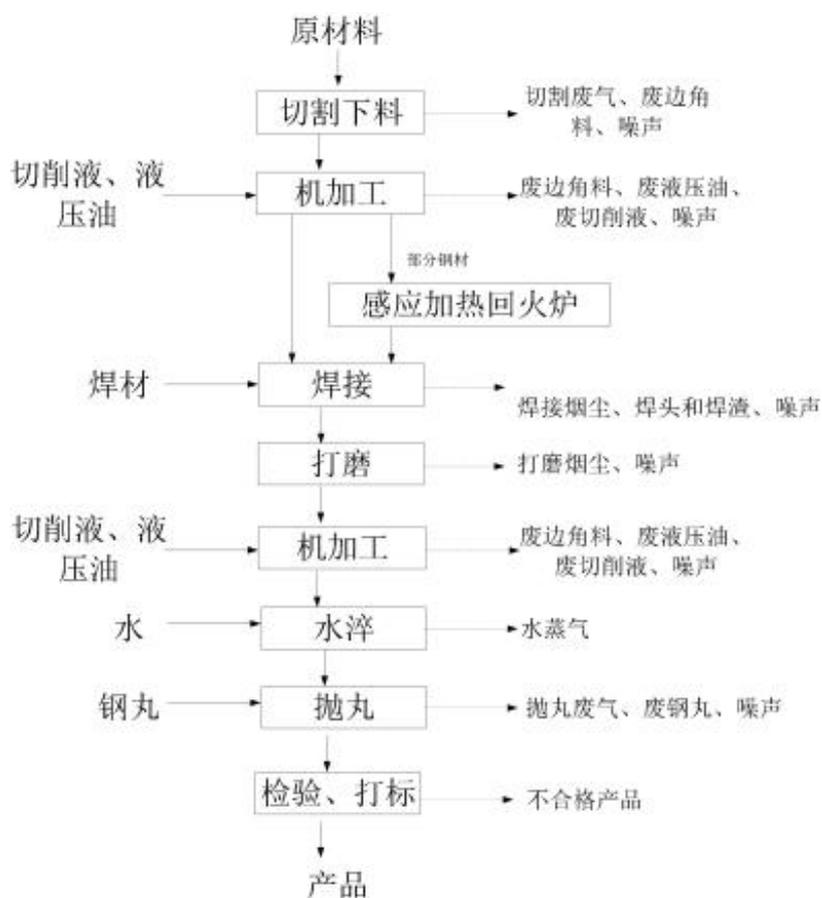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下料：将外购的原材料根据产品所需的尺寸进行切割，使其达到产品的规格要求。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废边角料和噪声。

机加工：根据相关生产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采用车床、钻床、锯床、插齿机、热轧机等设备对切割料进行机加工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噪声。

感应加热回火：部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要放在感应加热回火炉中增加工件的韧性、强度等，该工件在感应回火炉中自然冷却后进行下一步焊接工序。

焊接：本项目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将加工后的工件拼接组合后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头和焊渣、收集尘和噪声。

打磨：对焊接后的各部件采用手持式角磨机进行毛边打磨除锈等，本工序产生打磨粉尘、噪声。

机加工：根据相关生产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采用车床、钻床、锯床、插齿机、热轧机等设备对切割料进行机加工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噪声。

水淬：对二次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淬火来提高产品的硬度、寿命等。淬火采用水淬取的方式。

抛丸：对水淬后的工件采用抛丸机等进行毛边打磨除锈等，本工序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及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工艺、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去向发生变动，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8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亦未弄虚作假	通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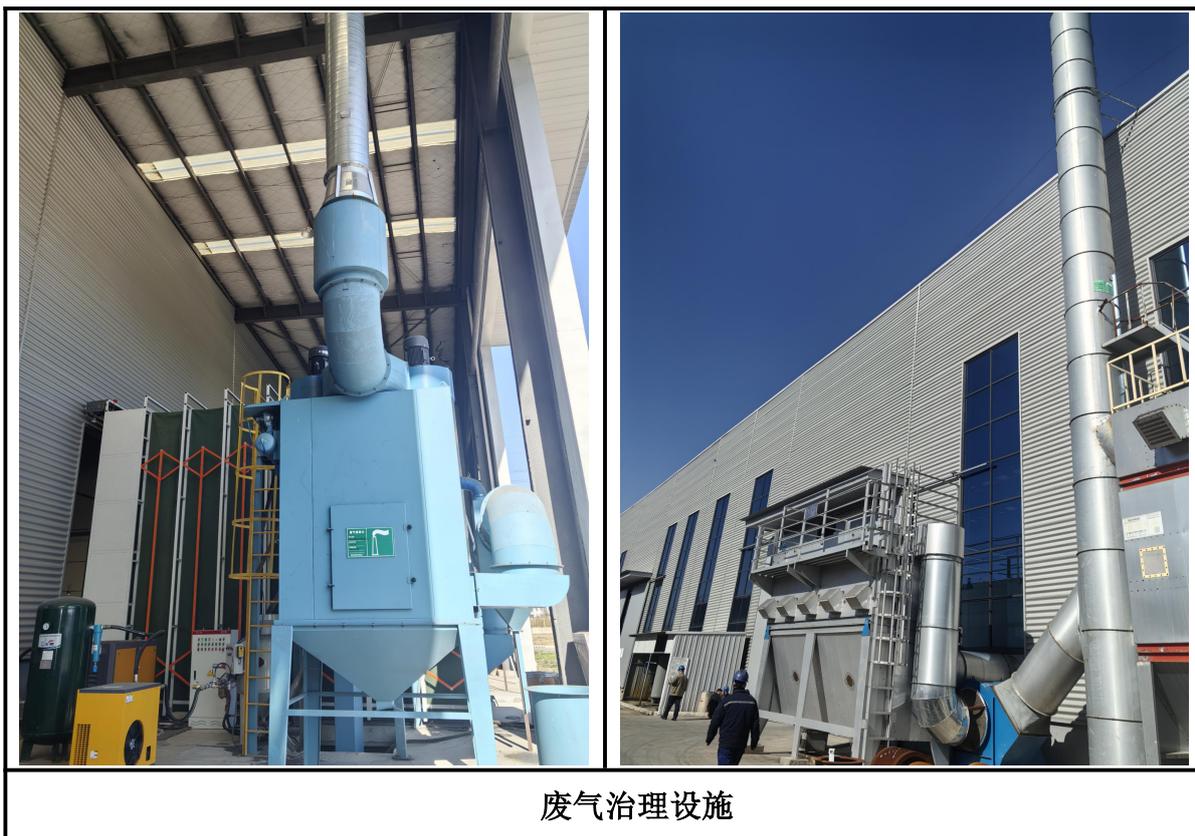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	焊接切割打磨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大气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处理措施：生产区域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建筑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可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风机噪声控制：此类噪声频谱呈宽带特性，一般由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组成，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空气动力性噪声由旋转噪声和涡流噪声组成，主要从进气口和排气口辐射出来，机械噪声主要从电动机及机壳和管壁辐射出来，通过基础振动还会辐射固体噪声。本项目噪声控制主要采用隔声及减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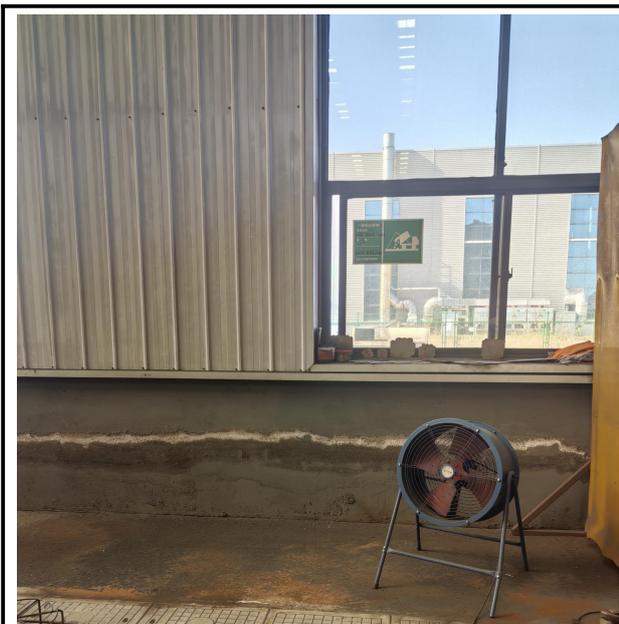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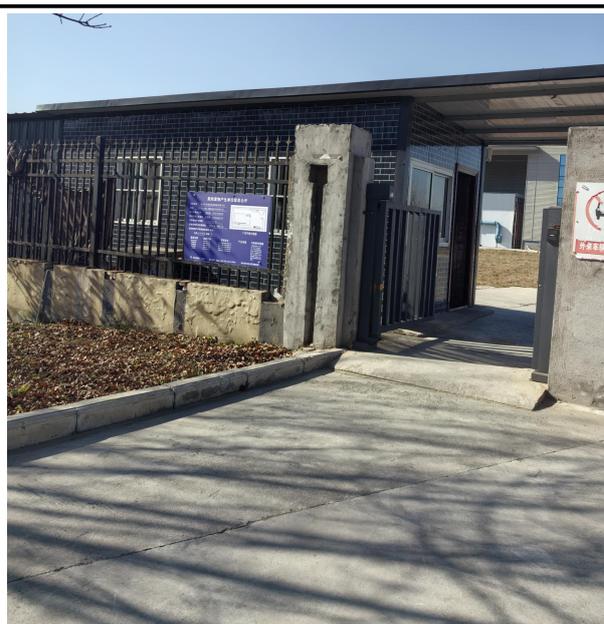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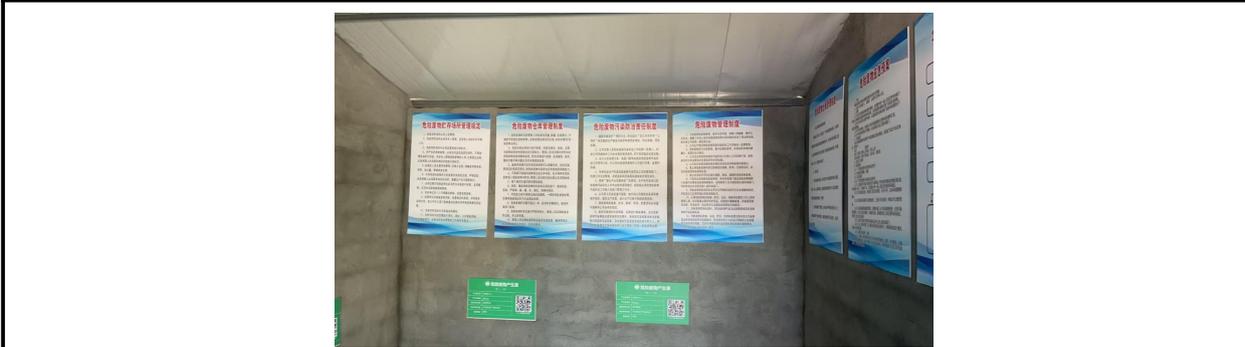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	/	SW99	SW900-001-99	15	环卫清运	
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水污泥		/	SW99	SW900-001-99	3		
3	废边角料及废钢丸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SW310	SW310-06-11	840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焊丝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焊材		/	SW99	SW900-001-99	3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颗粒物		/	SW99	SW900-001-99	0.1		
6	收集尘及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SW32	SW900-006-32	51.378		
7	废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固态	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油		T	HW09	900-006-09	10		
9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18-08	4		
1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17-08	4		
11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油		T, I	HW08	900-249-08	0.94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油桶日常加盖密封，随用随拆，危废间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收集设施。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20382-2024-204-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0.2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废边角料及废钢丸、废焊丝焊渣、废布袋、收集尘及沉降粉尘	固废堆场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土壤、地下水		/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满足防渗要求	2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委托监测	/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管网+规范化雨水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2.3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421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029t/a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		50

4.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雨污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识牌，为便于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3]055号：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评估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2号，租赁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购置安装车床、CNC加工中心、切割机、锯床、下料机等设备，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1万(台)套。项目无铸造工艺、酸洗工艺和磷化工艺。不在本环评范围内的内容今后如需建设，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315号项目代码2304-320382-89-01-296661），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至土山镇政府办公室、市水务局、市应急局。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5m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	60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5 总量控制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489t/a。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③固废：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营运过程废气、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敏感点等造成环境影响，

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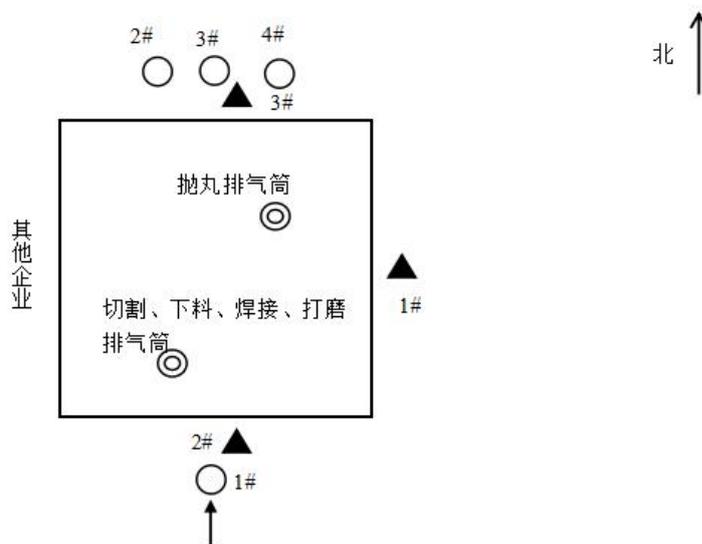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BDYQ-01-025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 温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 温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168μ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BDYQ-02-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59	——

备注：/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4.11.14	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33 台 (套) /d	28 台 (套)	85
2024.11.15	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33 台 (套) /d	29 台 (套)	8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11.24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9750	9652	1015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23.1	20.6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22	0.21	/	/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74	11193	111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8	3.4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3	0.038	1	是
	抛丸废气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83	14269	140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20.2	18.7	/	/
			排放速率 (kg/h)	0.25	0.29	0.26	/	/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38	11962	118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9	3.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7	0.044	1	是
2024.11.15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62	9306	934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0.5	23.4	/	/
			排放速率 (kg/h)	0.24	0.19	0.22	/	/
	切割焊接打磨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46	11394	1154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1	3.6	20	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出口/DA001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5	0.042	1	是
	抛丸废气进口/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35	13765	140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20.9	21.1	/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9	0.30	/	/
	抛丸废气出口/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13	12805	126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7	3.9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7	0.049	1	是

执行标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打磨、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11.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40	0.245	0.252	0.5	是
		下风向 2#	0.355	0.347	0.376	0.5	是
		下风向 3#	0.336	0.394	0.338	0.5	是
		下风向 4#	0.361	0.365	0.386	0.5	是
2024.11.1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38	0.228	0.251	0.5	是
		下风向 2#	0.341	0.355	0.364	0.5	是
		下风向 3#	0.366	0.368	0.393	0.5	是
		下风向 4#	0.328	0.391	0.342	0.5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单位边界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4.11.14	2024.11.15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8.6	57.4

2#南厂界	55.0	56.3
3#北厂界	51.8	53.5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注：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数据。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5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	3.48	0.040	3600	0.144	0.302	0.489	是
		抛丸	3.62	0.044	3600	0.15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钢丸、废焊丝焊渣、废布袋、收集尘及沉降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切割、打磨、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单位边界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落实。企业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2024年11月18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4-204-L）。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等。
9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2MACD88M496001X。

<p>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切割、打磨、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单位边界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钢丸、废焊丝焊渣、废布袋、收集尘及沉降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1.4 结论

综上，通过对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实地考察、现场监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相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建议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382-89-01-296661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2号		
	行业类别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0000 台（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 10000 台（套）/a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3]055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9.12		
	开工日期	2024.9.13				竣工时间	2024.10.29			本工程登记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验收单位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CD88M496			验收时间	2024.11.14-2024.11.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02	0.489	/	0.302	0.48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